

图谱典藏本

中国印花税史稿



上海古籍出版社

F812.9
20081
2

图 谱 典 藏 本

中国印花税史稿

王丙乾



段志清 潘寿民 编著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四、南京政府后期暨总统府时期的印花税法规

(一) 印花税法（第五次修正）

(1945年10月1日)

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国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修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

修正《印花税法》第十六条税率表第十六目

税率表

种类	性质	税率	负责贴印花人	免 税	备 考
十六、保险单	凡保险公司司出给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项发生险故凭以取偿所载保额之证单皆属之	人身保险每件按保额每千元贴印花四角，其超过之数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但保额超过二百五十万元以上者，其超过部份每千元贴印花二角。保额超过一千万元以上者，其超过部份每千元贴印花一角。财产保险每件按保额每千元贴印花二角，其超额之数不及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但保额超过三百五十万元以上者，其超过部分每千元贴印花一角。	立据者		如用暂代单可暂免贴如发生赔偿效力时应即补贴惟此项暂代单如超过其规定限期仍不发正式保险单者应照保险单贴用印花

(二) 印花税法（第六次修正）

(1946年4月16日)

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国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修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国民政府令
兹修正《印花税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文及税率表公布之。此令。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修正印花税法第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文及税率表

第四条 国营事业及地方公营事业所有之契约主要帐簿及凭证，应均依本法缴纳印花税。

第十八条 违反第五条至第十条及第十六条之规定不贴印花税票，酌量情节处应纳税额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罚锾。其贴用不足定额者，减半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者，依第十八条规定之罚锾减半处罚。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者，依第十八条规定之罚锾加倍处罚。

拒绝第十四条之规定检查者，处以二万五千元以下之罚锾。

税率表

民国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种 类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 印花人	免 税	备 考
一、发货票	凡各业商店或个人售卖货物成交后随货开具载列品名数量或价目之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价格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	立据者	每件价额未满五百元者免贴	各业商店系指公司行号店铺以及其他有营利性质之场场而言本目所称发票如发货票送货单发货便条等
二、银钱货 物收据	凡收到银钱货 物后所立之单 据皆属之但金 融业存款收据 除外	每件按金额或价额每千元贴印 花税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 一千元计	立据者	每件金额或价额未 满五百元者免贴	凡收到银钱货 物所发之各种回执亦属 收据性质应照收据 例贴花
三、账单	凡旅馆酒楼或 其他工商业开 列应付账目交 给顾客凭以付 款之单据皆属 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三元 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五百元者免贴	
四、承包承 顶契据	凡承包人对于顾 客包办某种工程 或工作及承顶各 种动产不动产所 立之契约契据皆 属之	每件按承包承顶金额每千元贴 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 一千元计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五百元者免贴	
五、借贷或 抵押契据	凡以信用或他 种担保或以货 物抵押向人借 贷银钱或货物 所立之契约单 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三元 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五百元者免贴	
六、授产或 析产契据	凡财产所有者 将财产全部或 一部在生前或 预定终身后授 于继承人所立 之契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三元 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	立据者如 立据者不 及贴印 花时由承 授财产人负 责贴花	每件金额未 满五百元者 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如分 单或载有财产之遗 嘱或分家书契等析 产契据订立二份以 上者各按其所得额 贴用印花
七、债券及 股票	凡公司或银行 经主管官署核 准发行记名不 记名之债券或 记名不记名之 各种股票及不 另发正式股票 之认股字据等 皆属之	每件按票面金额每千元贴印 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 计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 满五百元者 免贴	

种 类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 印花人	免 税	备 考
八、合资营业之字据	凡二人以上集资营业互相订立之合同章程或契约等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计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五百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互相订立之合同章程或契约如议单股票合资契约或万金账簿等如另发股单股票者其万金账簿应照本表二十二目营业所用之簿折例贴花订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资额贴用印花
九、保险单	凡保险公司给出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项发生险故凭以取偿所载保额之证单皆属之	每件按保额每万元贴印花三元不足一万元者亦以一万元计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一千元者免贴	如用暂代单在超过其规定期限二分之一以上时仍不发正式保险单者应照保险单贴用印花
十、典卖或转让财产契据	凡典卖不动产或转让动产及有价证件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每件按价额每万元贴印花五元不足一万元者亦以一万元计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一千元者免贴	
十一、设定地上权或地役权之契据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筑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为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权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便宜使用之权利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每件按价额每万元贴印花三元不足一万元者亦以一万元计	取得权利人	每件金额未满一千元者免贴	
十二、比赛票与娱乐券	凡技术比赛与动物比赛所售之票券及各娱乐场所所售之凭以入场入座之票券皆属之	每件按票面金额每百元贴印花五元不足百元者亦以百元计	发售票券者	票价未满百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娱乐场所以如戏院电影院跳舞场及其他游艺竞赛场所所售之票券等
十三、储蓄单折	凡办理储蓄之公司营业出给储户凭以收取储蓄银钱之单折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十元	立据者		本目所称单折如储蓄存折存单等
十四、申请书结据	凡呈文申请书诉原书保结甘结切结等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十元	立据者	学生与士兵之申请书结据免贴	凡人民向官署申请事项所递之申请书如购置外汇乘飞机船只进出口商人报关所用之报关单皆属之

种 类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 印人	免 税	备 考
十五、支取或汇兑银钱之单据簿折	凡银行各业商店或个人所出记名或不记名凭以支取汇兑或存放银钱之单据簿折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二十元簿折每件每年贴印花一百元支票簿每本二十五页者贴印花一百元每增二十五页增贴印花一百元余类推增加不足二十五页者亦以二十五页计	立据者	政府机关所发之公库支票或各业工人凭以支取工资账簿单据免贴之每件金额未满五百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单据簿折者如存款取息单银钱礼券汇票汇单汇信期票庄票承兑汇票本票划条解款条押款存款单据及支票簿等
十六、支取货物之单据簿折	凡各业商店或个人所出记名或不记名凭以支取货物之单据簿折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二十元簿折每件每年贴印花一百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五百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支取货物之单据簿折如物品礼券洗染单照像取像单取货簿配货单等
十七、预定买卖货物之据契合同	凡预定买卖货物载有品名或银钱之单据契约会同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二十元契约会同每件贴印花一百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五百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约合同者如预约券各种定单定货契约合同等
十八、经理买卖有价证券生金银或物品所用之单据簿折	凡经理或代理买卖有价证券生金银或货物所用之单据簿折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二十元簿折每件每年贴印花一百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五百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单据簿折如交易所经纪人或各种经理商行纪商代客买卖所有之单据簿折等是
十九、寄存单据	凡各业商店货栈或保管仓库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项给出寄存人之单据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二十元	立据者		本目所称单据如货栈单仓库单及各项保管凭单等
二十、租赁单据契约	凡关于租赁各种动产或不动产及承租地亩之单据契约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二十元契约每件贴印花一百元如用簿折凭以收租金者照本表第十五目贴花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五百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单据契约如租用舟车码头耕地房屋等动产不动产所立之契约单据皆是
二十一、运送契约单据	凡客商直接间接向交通运输机关托运货物之托运单据运送契约及公司交通运输机关给出客商凭以向到达地提取货物之单据皆属之	单据提单每件贴印花二十元契约每件贴印花一百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五百元者免贴	

四、南京政府后期暨总统府时期的印花税法规

种 类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 印花人	免 税	备 考
二十二、营 业所用之簿 折	凡各商店或银 行或国营公营 事业机关关于 营业所立之各 种帐簿单据皆 属之	每件每年贴印花一百元	立据者		如营业账簿内记载 资本或合资营业之 资本额及章程字样 而未另立万金账或 股票合同者其记载 资本金额之簿册应 按本表第八目合资 营业字据例贴花但 同一凭证而具有两 种以上性质应按印 花税法第八条办理
二十三、证 明身份或资 格之执照	凡主管官署因 证明人民身份 或资格所发之 各种证书执照 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领受者	户籍登记 证书旅外 侨民回籍 登记证中 小学教员 检定证书 及学校所 发之成绩 证明书及 华侨登记 证免贴	本目所称证书执照 如律师会计师医师 药剂师工程师及各 种技术人员证书交 易所经纪人执照公 务员甄别证书各 种考试及格证书及 国籍许可书等舟车司 机执照配药生助产 生看护士等证书皆 是
二十四、兵 役证书	凡由主管官署 核准发给缓役 缓召之证明书 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领受者	停役禁役 证书免贴	
二十五、学 校毕业证书	凡国立公立私 立之各级学校 发给学生之毕 业证书皆属之	中等学校以上毕业证书每件贴 印花五十元	领受者	小学以下 免贴	
二十六、婚 姻证书	凡因婚姻事件 所立之证书皆 属之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双方关系 人	户籍登记 机关发给 之婚姻登 记证书免 贴	本目所称之婚姻证 书如订婚结婚离 婚证书等
二十七、延 聘书据	凡公司机关延 聘人员担任工 作所立之书据 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领受者	政府机关 及学校所 发之聘书 免贴	
二十八、委 托书据	凡委托他人经 理或代理或保 管某种事务所 立之书据皆属 之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立据者		
二十九、保 单	凡对于某人或 某种物品或某 种事项担保其 行为品质前途 之妥善或保证 其不发生某种 事实所立之单 据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立据者	雇工保单 入学及考 试保证书 收免贴	

种 类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 印花人	免 税	备 考
三十、运输护照及旅行护照	凡主管官署关于运输行李银钱灵柩或免税货物于国内外所发护照及主管官署关于旅行国内外及出洋留学或旅居所发之护照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五十元	领受者	外交护照免贴	
三十一、购销证照	凡主管官署核准发给人民之购销货物证照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二百元	领受者		
三十二、承领或承租官产执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团体承领承租官产所发之执照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二百元	领受者	每件金额未满五百元者免贴	
三十三、船舶主要证书	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税捐而发之船舶主要执照证书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二百元	领受者	本目所称证书如船舶国籍证书轮船航船快船执照等皆是	
三十四、关于各项许可执照	凡由主管官署发给有关各种许可事项之各项许可证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二百元	领受者	本目所称许可证照如非因征收税捐而发者如各项营业证照登记证照专利证照商标注册证采矿渔牧执照及出版物审查合格证照等是仅征收照费手续费或登记费者不得以征收税捐论	
三十五、枪枝执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购备狩猎或自卫枪支所发之执照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二百元	领受者		

(三) 印花税法(第七次修正)

(1947年6月6日)

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国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修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规定之各种凭证，均应依本法完纳印花税。

第二条 印花税由财政部发行印花税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条 印花税票由财政部规定式样监制，并指定机关发行，通用全国。

第四条 下列各种凭证，免纳印花税。

一、政府机关自用之簿据及凭证。

二、政府机关征收税捐所发之凭证，及根据征收税捐凭证所发之证照。

三、各级政府或自治机关处理公库金或公款

所发之凭证。

四、各级政府所发之公债证券。

五、个人或家庭所用之账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机关合作社所用之账簿。

七、凡各种凭证之正本已贴用印花税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机关或组织，其内部所用不生对外权利义务关系之单据。

九、催索欠款或核对数目所用之账单。

十、车票、船票、航空机票、其他往来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依其他法律规定应予免纳印花税者。

十二、本法税率表内列明免纳印花税者。

第五条 公营事业组织所用之账簿及凭证，除法律别有规定外，均应依本法完纳印花税。

第二章 纳 税

第六条 应纳印花税之凭证，应于书立后，交付或使用前，贴足印花税票，商事凭证印花税，于必要时，得由纳税义务人汇总缴纳，其办法由财政部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条 同一凭证须备具二份以上，由双方或各方关系人各执一份者，应每份各别贴用印花税票。

四、南京政府后期暨总统府时期的印花税法规

第八条 经关系人约定将已失时效之凭证继续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视同正本使用者，仍应另贴印花税票。

第九条 同一凭证而具有两种以上性质，其税率相同者，仅按一种贴用印花税票，其税率不同者，按较高之税率贴用。应使用高税率之凭证，而以低税率之凭证代替者，须按高税率之凭证，贴用印花税票。

第十条 已贴印花税票之凭证，因事实变更而修改原凭证继续使用，其变更部分，如须加贴印花税票时，仍应补足之。

第十一条 国外订立之凭证而在国内使用者，于使用前，仍应依本法贴用印花税票。

第十二条 贴用印花税票，应于每枚税票与原件纸面骑缝处加盖图章，但个人得以画押代替图章。

第十三条 印花税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条 政府机关或学校发给应纳印花税之凭证时，应令领受者贴足印花税票，并由各该政府机关或学校加盖图章。

第十五条 应贴印花税票之凭证，以金钱计算应纳之税率者，如所载金额系外国货币，应于交付或使用时，按法价折合国币计算贴用印花税票，如未载明金额，应按原列品名数量，依法价估计应贴印花税票。

第三章 税 率

第十六条 应纳印花税之凭证及税率，依下表之规定。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 印 花 税 票 人	免 税 标 准	注 释
(甲) 商事凭证类					
一、发货票	凡公私营业或事 业售卖货物成交 后随货开具载列 品名数量或价目 之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货价每千 元贴印花税票三 元其税额零数不 足十元者以十元 计贴印花税票	发 售 货 物 者	每件价额未 满五千元者 免贴	所称公司营业或事业包括一 切公司合伙或独资营利事业 及公营事业暨公司合办事业 在内所称发货票如发票送货 单发货短条售货栈单及出售 货品如不另立发货票而以顾 客持来据以售货之任何凭证 代替使用者如取货簿配货簿 买卖契约等应依本目贴用印 花税票
二、银钱货 物收据	凡收到银钱货 物后所立之单据皆 属之但金融业存 款收据除外	每件按金额每千 元贴印花税票三 元其税额零数不 足十元者以十元 计贴印花税票	收 受 银 钱 货 物 者	每件金额或 价 款 未 满 五 千 元 者 免 贴 慈 善 机 关 发 放 赈 款 或 赈 济 物 品 收 据 免 税	如同一交易同时开立银钱收 据粘附于发票之后者得任按 一种凭证贴用印花税票但二 者价额有不同时应按较高者 计贴 凡代收银钱或货物收据及收 款收货回执解款条等应按本 目贴用印花税票但金融业联 行间纯属汇兑性托收款项之 单据得适用本表第十一目之 规定贴用印花税票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 印 花 税 票 人	免 税 标 准	注 释
三、账单	凡公私营业或事业开列应付账目交给顾客凭以付款之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五千元者免贴	如同一交易同时开立银钱收据粘附于帐单之后者得任按一种凭证贴用印花税票但二者价额有不同时应按较高者计贴
四、记载资本之簿折契据	凡公私营业或事业其记载资本之簿折契约合同或具有契约效力之章程等凭证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五千元者免贴	如另立股票股单契约合同或章程等已贴用印花税票其记载资本之簿折应照本表第十四目营业所用之簿折例贴用印花税票其契据订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资额贴用印花税票
五、股票及债券	凡公私营业或事业经主管政府机关核准发行记名不记名之各种股票及认股字据以及记名不记名之各种债券皆属之	每件按票面金额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	每件票面金额未满五千元者免贴	
六、借贷质押及欠款契据	凡以信用财物或他种担保为质押向他人借贷或承认欠找银钱或货物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五千元者免贴当票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如各种承兑汇票贴现证书透支契约定期活期抵押放款借据及定期本票庄票保付支票划条同业拆欢单据及承认欠款所立之契据等是 契据期限超过四个月者应按本目税率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三元短期契据在四个月以内者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二元在二个月以内十日以上者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一元期限不满十日者每一凭证贴印花税票一千元如按金额比例计算税额少于一千元者从其税额贴用印花税票同一借贷质押行为同时开立银钱收据粘附于契约之后者得任按一种凭证贴用印花税票但二者价额有不同时应按较高者计贴印花税票 本目契据由受据者扣款代贴印花税票
七、保险契据	凡保险业出给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项发生险故凭以取偿所载保额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金额在一万元以上未满五十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一百元满五十万以上未满五百万者贴印花税票五百元满五百万元以上未满五千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二千元满五千万元以上者一律贴印花税票一万元	立据者	每件保额未满一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系指一切人寿及财产水火运输及其他特种保险长期短期之保险契据而言如用暂代单者应照保险单贴用印花税票保费收据及赔款收据应按收据例贴用印花税票其赔款收据所贴用印花税票应由保险公司扣款代贴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 印 花 税 票 人	免 税 标 准	注 释
八、承揽承顶契据	凡承揽人与他方约定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及一方顶受他方各种动产不动产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金额在一万以上未满五十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一百元满五十万元以上未满五百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五百元满五百万元以上未满五千元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二千元满五千万元以上者一律贴印花税票一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一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包括各种承包工程承印出版及代理加工等项承揽承顶收款收据应按银钱收据例贴用印花税票
九、预定买卖契据	凡预定买卖动产或不动产载有品名约价或银钱及约定买卖期限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金额在一万以上未满五十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一百元满五十万元以上未满五百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五百元满五百万元以上未满五千元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二千元满五千万元以上者一律贴印花税票一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一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如预约券各种定单定货契约银钱礼券物品礼券取像单等
十、居间行纪代客买卖之契据	凡以自己名义或与他人约定为他人报告订约机会或为订约之媒介或为他人计算为动产不动产之买卖或其他商业上之交易以收取佣金为目的者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金额在一万以上未满五十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一百元满五十万元以上未满五百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五百元满五百万元以上未满五千元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二千元满五千万元以上者一律贴印花税票一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一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约单据如牙行报关行交易所经纪人及各种行纪商代客买卖所立契约单据
十一、汇兑储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项之单据簿折	凡银钱业储蓄机关办理存款汇兑业务及汇兑储蓄人支取汇兑储蓄之银钱所立之单据簿折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税票二百元簿折每件每年贴印花税票二千元送金簿支票簿每本贴印花税票一千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一万元者免贴公库支票即期支票本票庄票免贴	本目所称单据簿折如存款簿折储蓄簿折支票簿折银行汇票汇单汇款收据存款收据等是又汇票以收款人为立据者
十二、提取货物之单据簿折	凡各业商店或个人所出记名不记名凭以支取货物及预定购买货物所用单据簿折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税票二百元簿折每件每年贴印花税票二千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一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单据簿折如洗染单修理钟表单如售卖货物未另立发货票而以本目单据代用者应按第一目发货票例贴用印花税票
十三、寄存契约单据	凡信托仓库堆栈等业接受他人寄存物品或文契等项给出给寄存人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税票五百元契约每件贴印花税票二千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一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如栈单仓库及各种保管凭单等是但工商商业所发之售货栈单其未开发货票者应按第一目发货票例贴用印花税票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 印 花 税 票 人	免 税 标 准	注 释
十四、营业所用之簿折	凡公私营业或事业关于营业所用之账册簿折皆属之	每件每年贴印花税票二千元	立据者		如营业簿折内记载资本额而未另立万金帐簿或股票股单合同字据贴用印花税票者其记载资本金额之簿折应按本表第四目贴印花税票但同一帐簿而具有两种以上性质应依本法第九条规定办理活页汇订之簿册及内部所用单据装订成簿册者应依本目贴用印花税票
十五、运送契约单据	凡客商直接间接向公私交通运输机关托运货物之托运单据运送契约及公私交通运输机关给出客商凭以向到达地提取货物之单据皆属之	单据契约每件贴印花税票二千元	承运者	每件金额未满一万元者免贴铁路局运送契约单据免贴	如单据契约无价额记载者则按件贴印花税票
十六、委托书契	凡委托他人经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种事务所立之委托书契约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五百元	立据者		
十七、娱乐比赛及展览票券	凡各种娱乐场所比赛会展览会等所售之凭以入场入座之票券舞票译意风券等皆属之	每件按票面金额每百元贴印花税票五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发 售 票 券 者	每件票价未满一千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娱乐场所系指戏剧院电影院歌舞场所及其他游艺场所而言

(乙) 产权凭证类

十八、授产析产契据	凡财产所有者将财产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预定于终身后授于继承人或赠于他人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如立据者不及贴印花税票时应由承受人负责贴用印花税票	每件金额未满一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如分单分家书契及载有财产之遗嘱等是析产契据订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额贴用印花税票
十九、权利书状	凡主管政府机关为办理不动产登记而发给之土地营业执照土地所有权状及他项权利书状等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二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领受者	每件金额未满一万元者免贴	本目书状如土地所有权状土地营业执照及地上权地役权典权等权利证明书状是
二十、典卖转让或买受财产契据	凡典卖转让或卖受动产不动产及有价证券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一万元者免贴	
二十一设定地上权地役权之契据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筑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为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权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使用之权利所立之契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取得权利者	每件金额未满一万元者免贴	

四、南京政府后期暨总统府时期的印花税法规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 印 花 税 票 人	免 税 标 准	注 释
二十二、租赁契据	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赁各种动产或不动产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出租人	每件金额未满一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如租用车舟码头土地房屋等动产不动产所立之契据如租赁契约载于簿折中且凭以收取租金者其簿折应照本目贴印花税票其簿折未载明契约者照本表第十四目贴印花税票
二十三承领或承租官产证照	凡主管政府机关因人民或团体承领或承租官产所发给之证照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	领受者	每件金额未满一万元者免贴	
(丙) 人事凭证类					
二十四、证明身份或资格之证照	凡主管政府机关因证明人民身份或资格所发之各种证书执照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五百元	领受者	户籍登记书表及国民身份证免贴	本目所称证照如律师会计师医师药剂师工程师及各种技术人员证书交易所经纪人执照各种考试及格证书国籍许可证书及舟车飞机执照配药生助产士看护士等证书是
二十五、兵役证书	凡主管政府机关核准发给缓征缓召之证书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五百元	领受者		
二十六、毕业修业证书	凡公立私立各级学校及各种训练班讲习班发给学生之毕业修业证书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二百元	领受者	小学以下毕业证书及学校所发成绩证明书免贴	
二十七、婚姻证书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证书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一千元	双方关系人	户籍登记机关发给之婚姻登记证书免贴	本目所称证书如订婚结婚解除婚约及离婚证书等是
二十八、延聘书据	凡延聘人员担任工作所立之书据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二百元	领受者	政府机关及学校所发之聘书免贴	
二十九、保证书结据	凡对于某人或某种物品或某种事项担保其行为或品质或前途之妥善或保证其不发生某种事实或承认或甘受某种处分所立之文书结据等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五百元	被保证者	雇工保单入学及考试保证书政府机关员工保证书免贴	本目所称书据如保证书保单保结甘结切结等是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 印花税 票人	免 稅 标 准	注 释
(丁) 许可凭证类					
三十、各项许可证照	凡主管政府机关非因征收税捐而发给有关各种许可事项之证明照皆属之	每年贴印花税票二千元专利及金融信托保险等业之登记证照每件贴印花税票五万元	领受者		本目所称证照各种营业证明照登记证明照专利证照商标注册证照输出入货物许可证及购销特种货物证照采矿渔业执照及出版物审查合格凭证等是仅征收照费手续费或登记费者不得以征收税捐论
三十一、车船航空机证照	凡主管政府机关非因征收税捐而发之船舶车辆飞机之证照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五千元	领受者		本目所称证照如船舶国籍证书轮船汽车三轮车兽力车及飞机之营业执照等是
三十二、自卫狩猎武器证照	凡主管政府机关因人民购备自卫或狩猎武器所发之证照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五千元	领受者		
三十三、运输护照	凡主管政府机关核准运输物品或免税货物所发之护照皆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五百元	领受者		本目所称护照如运输行李特种免税货物灵柩银钱之护照等是
三十四、旅行护照	凡主管政府机关为旅行国内外出国留学居住所发之护照皆属之	国内护照每件贴印花税票二百元 国外护照每件贴印花税票一千元	领受者	外交护照免贴	
(戊) 其他类					
三十五、劳务报酬收据簿折	凡公教及各业从业人员领取薪津暨自由职业者领取业务或技艺报酬所出之收据或簿折均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千元贴印花税票一元其税额零数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计贴印花税票	领受者	士兵长警之薪酬收据免贴其他员工每月总收入未满四十万元者其薪酬收据免贴	本目所称劳务报酬包括一切薪给津贴年金奖金退职金养老金及其他给与金但公务员因公支领之费用除外
三十六、申请书及诉愿书据	凡人民或人民团体向政府机关所递呈文诉愿书及主张权益之申请书均属之	每件贴印花税票二百元	立据者	学生与士兵之申请书及土地登记申请书免贴	本目所称书据如请领进出口许可证结购外汇等之申请书及进出口商人所用之报关单外国人入籍申请书等及其他一切主张权益之申请书单是

第四章 检 查

第十七条 应纳印花税之凭证，应由财政部主管印花税机关执行检查。

第十八条 执行检查之人员，应具备检查证照，执行检查时，并由当地警察机关派警或会同保甲长协助之。

第十九条 执行检查，应在营业时间内，并应于被检查机关公私营业或事业处所内行之，不得拦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条 查获违反本法之凭证，应报由主管机关移送司法机关审处，不得擅自免罚或私擅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之凭证，任何人得举报之。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至第十一条及第十六条之规定，不贴印花税票或贴用不足税额者，应按漏税额处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罚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者，依第二十二条规定之罚锾减半处罚。违反本法第十三条之规定者，依第二十二条规定之罚锾加倍处罚。

第二十四条 妨害第四章规定执行检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务罪处断。

四、南京政府后期暨总统府时期的印花税法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所定情事在两种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条规定之罚锾，按件分别裁定，合并处罚之。

第二十六条 司法机关审理案件时，发觉违反本法之凭证，依本法处罚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之凭证，司法机关于处罚后，仍令负责人按应纳税率补纳印花税，其负责贴印花税票人所在不明时，应由凭证使用人或持有人补贴。

第二十八条 本法之罚锾，由司法机关以裁定行之。

对于前项裁定，得于五日内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司法机关得酌定期限，命受罚人缴纳罚锾，逾期不缴者，强制执行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法施行细则，由财政部拟订，呈请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条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章 税 率

第十六条 应纳印花税之凭证及税率，依下表之规定。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 印 花 税 票 人	免 税 标 准	注 释
(甲) 商事凭证类					
一、发货票	凡公私营业或事业售卖货物成交后随货开具载列品名数量或价目之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货价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十元其税额零数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计贴印花税票	发售 货 物 者	每件价额未满五万元者免贴	所称公私营业包括一切公司合伙或独资营利事业及公营事业暨公司合办事业在内所称发货票如发票送货单发货短条售货栈单及出售货品如不另立发货票而以顾客持来据以售货之任何凭证代替使用者如取货簿配货簿买卖契约等应依本目贴用印花税票
二、银钱货 物收据	凡收到银钱货物后所立之单据皆属之但金融业存款收据除外	每件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十元其税额零数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计贴印花税票	收受 银 钱 货 物 者	每件金额或价款未满五万元者免贴慈善机关发放赈款或赈济物品收据免税	如同一交易同时开立银钱收据粘附于发票之后者得任按一种凭证贴用印花税票但二者价额有不同时应按较高者计贴凡代收银钱或货物收据及收款收货回执解款条等应按本目贴用印花税票但金融业联行间纯属汇兑性托收款项之单据得适用本表第十一目之规定贴用印花税票
三、账单	凡公私营业或事业开列应付账目交给顾客凭以付款之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十元其税额零数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 据 者	每件金额未满五万元者免贴	如同一交易同时开立银钱收据粘附于账单之后者得任按一种凭证贴用印花税票但二者价额有不同时应按较高者计贴

(四) 印花税法（第八次修正）

民国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国民政府公布

民国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正

三十七年四月三日第八次修正公布

印花税法修正条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至第五条 (略)

第二章 纳 税

第六条至第十五条 (略)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 印 花 税 票 人	免 税 标 准	注 释
四、记载资本之簿折契据	凡公私营业或事业其记载资本之簿折契约合同或具有契约效力之章程等凭证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十元其税额零数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五万元者免贴	如另立股票股单契约合同或章程等已贴用印花税票其记载资本之簿折应照本表第十四目营业所用之簿折例贴用印花税票其契据订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资额贴用印花税票
五、股票及债券	凡公私营业或事业经主管政府机关核准发行记名不记名之各种股票及认股字据以及记名不记名之各种债券皆属之	每件按票面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十元其税额零数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	每件票面金额未满五万元者免贴	
六、借贷质押及欠款契据	凡以信用财物或其他种担保为质押向他人借贷或承认欠找银钱或货物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十元其税额零数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计贴印花税票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五万元者免贴、当票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如贴现契约透支契约定期活期抵押放款借据承兑汇票及定期本票庄票保付支票划条同业拆款单据及承认欠款所立之契据等是契据期限超过四个月者应按本目税率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三十元短期契据在四个月内者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二十元在二个月以内十日以上者按金额每万元贴印花税票十元期限不满十日者每一凭证贴印花税票一万元如按金额比例计算税额少于一万元者从其税额贴用印花税票但短期契据转期在二次以上者应按其总期限之长短照本目规定税率计贴印花税票凡各种主债务凭证已按本目贴用印花税票其从属债务凭证应按凭证性质之类属贴用印花税票如未立主债务凭证而以从属债务凭证代替者仍应按本目贴用印花税票本目契据由受据者扣款代贴印花税票
七、保险契据	凡保险业给出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项发生险故凭以取偿所载保额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未满五百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一千元满五百万以上未满五千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五千元满五千万元以上未满五万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二万元满五万万元以上者一律贴印花税票十万元	立据者	每件保额未满十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系指一切人寿及财产水火运输及其他特种保险长期短期之保险契据而言如用暂代单者应照保险单贴用印花税票保费收据及赔款收据应按收据例贴用印花税票其赔款收据所贴用印花税票应由保险公司扣款代贴

类 目	性 质	税 率	负责贴 印 花 税 票 人	免 税 标 准	注 释
八、承揽承顶契据	凡承揽人与他方约定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及一方顶受他方各种动产不动产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未满五百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一千元满五百万以上未满五千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五千元满五千万元以上未满五万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二万元满五万万元以上者一律贴印花税票十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十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包括各种承包工程承印出版及代理加工等项承揽承顶收款收据应按银钱收据例贴用印花税票
九、预定买卖契据	凡预定买卖动产或不动产载有品名约价或银钱及约定买卖期限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未满五百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一千元满五百万以上未满五千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五千元满五千万元以上未满五万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二万元满五万万元以上者一律贴印花税票十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十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如预约券各种定单定货契约商号所发之礼券取像单等
十、居间行纪代客买卖之契据	凡以自己名义或与他人约定为他人报告订约机会或为订约之媒介或为他人计算为动产不动产之买卖或其他商业上之交易以收取佣金为目的者所立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每件金额在十万元以上未满五百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一千元满五百万以上未满五千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五千元满五千万元以上未满五万万元者贴印花税票二万元满五万万元以上者一律贴印花税票十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十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约单据如牙行报关行交易所经纪人及各种行纪商代客买卖所立契约单据
十一、汇兑储蓄及存入或支取款项之单据簿折	凡银钱业储蓄机关办理存款汇兑业务及汇兑储蓄人支取汇兑储蓄之银钱所立之单据簿折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税票二千元簿折每件每年贴印花税票二万元送金簿支票簿每本贴印花税票一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十万元者免贴公库支票即期支票本票庄票及邮政储蓄单折免贴	本目所称单据簿折如存款簿折储蓄簿折支票簿折银行汇票汇单汇款收据汇款便条存款收据及金融业所发之银钱礼券等是但汇款便条载明收取汇费杂费数额者应按本表第二目贴用印花税票又汇票以收款人为立据者
十二、提取货物之单据簿折	凡各业商店或个人所出记名不记名凭以提取货物及预定购买之货物所用单据簿折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税票二千元簿折每件每年贴印花税票二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十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单据簿折如洗染单修理钟表单如售卖货物未另立发货票而以本目单据代用者应按第一目发货票例贴用印花税票
十三、寄存契约单据	凡信托仓库堆栈等业接受他人寄存物品或文契等项给出给寄存人之契约单据皆属之	单据每件贴印花税票五千元契约每件贴印花税票二万元	立据者	每件金额未满十万元者免贴	本目所称契据如栈单仓单及各种保管凭单等是但商业所发之售货栈单其未开发货票者应按第一目发货票例贴用印花税票